

- 三、後續「勇固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因應國軍籌購遠距精準打擊先進武器裝備，將檢討高司組織編組、整合軍種部隊類型、兵力配置、縮短指揮鏈路、加快決策速度、加大指揮幅度，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並覈實編設所需總員額，整建精銳國防勁旅，確保國家安全。
- 四、軍隊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依據「軍制學」綜合「敵情威脅、軍事任務、軍事戰略、地理特性、軍種任務、持續戰力」等因素，以確立兵力結構符合「軍事戰略需要」、「未來戰爭之要求」、「把握重點，平衡發展，發揮整體效能」、「組織結構力求精簡，提高效率」及「兼顧平、戰時要求」等原則，建立足以防衛臺灣之軍力。「人口比例」僅是兵力結構調整考量因素之一，未來「勇固案」仍按「軍制學」原則，將「打的需求」、「科技能量」、「可招募的人力」、「可獲得資源、財力」與「國家總力」及人口結構納入整體規劃。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3)

葉委員津鈴就「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便於國民選擇就業機會，本部業參照民法第 567 條，有關居間據實報告義務，就民間人力仲介業者（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告知求職人相關勞動條件之內容，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從事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時，應告知所推介工作之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
- 二、為提供企業求才及國民尋職之參考，本部已同步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上載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供各界查詢應用。另本部建置「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網址：<https://pswst.mol.gov.tw/psdn/>），可依使用者之需要查詢各項資料。
-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部先行督促改正各地方勞工局架設之就業網站乙節，本部將另函通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目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2)

黃委員就台灣經濟發展目標等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1990 年代末期以來，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臺灣因而面臨各種結構性問題亟待調整，如整體產業結構僵化、法規制度未符合現代化經商與投資環境，以及臺灣融入國際經貿網絡腳步不夠快等。為根本改善臺灣經濟體質，俾便在激烈國際環境中，得以與韓國、新加坡、東協等亞洲鄰近國家競爭，政府將採取多元化、創新化、全球化策略，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之經濟成長模式，促進臺灣經濟永續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政府已就經濟結構調整面、法規制度面、與國際經貿網絡面，提出相關中長期策略，尚祈 貴委員鼎力支持。主要包括：

(一)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此為示範案例，向全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二)推動創新創業：結合民間（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和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和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五)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吸引具競爭力的全球臺商回臺投資，改善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無法創造足夠在地就業機會的情形。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政府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8）

黃委員就醫療糾紛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政府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服務意願減少，本部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修正草案，同時提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作為配套措施，期能建置完善的醫事爭議調解制度，給予適時的醫療事故補償或救濟措施，並律定多元化補償基金來源，使病方儘速救平傷痛，促進醫病和諧關係，避免興訟，營造醫病雙贏局面。目前該二法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其中草案第五條訂有醫療（事）機構遇有醫療糾紛爭議，應配合其要求迅速提供病歷之義務。